

# 湖北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1〕1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校内收入分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校内收入分成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大学校内收入分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收入管理，依法多渠道筹措学校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实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维护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正当合法权益，发挥校内各项收入的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湖北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前提下，开源节流，增收节支。鼓励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积极组织各项收入。鼓励学院充分利用学校合法资源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各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应遵守国家现行政策、法规，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各项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各项经济责任制。各单位按规定比例分成，责权利相统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校内收入范围，包括：教学活动收入、非教学活动收入、其他收入等。有关房屋、水电、仪器设备等资源占用费收入分成另行规定。

（一）教学活动收入主要包括：全日制本、硕、博学费收入、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费收入、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等；

（二）非教学活动收入主要包括：各单位收取的考试费、培

训费、报名费、停车费、版面费等收入；

(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取的科研管理费和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收入等。

#### 第五条 教学活动收入按以下规定分成和使用

(一)全日制本、硕、博学费收入。学费收入全部由学校统筹使用；各学院业务费按学生人数和分配标准计算拨付,从2021级学生起执行。标准：博士生2500元/生；全日制硕士1500元/生；900元/生拨付专业硕士实践经费；本科生（文科300元/生、理科390元/生、工科420元/生、艺术700元/生、通识教育学院850元/生）。

考虑省财政生均拨款调节系数和部分高收费专业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对艺术类（包括设计、美术、播音主持等）上浮10%拨付。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行零基预算的要求,学校对学院业务费年终结余部分,进行清理收回。

(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费收入。学费收入按学校与学院各占50%；学院可按不超过分成收入的90%用于发放酬金,按不低于分成收入的10%用于专业学位点建设与学科发展。从2021级学生起执行。

(三)全日制专业硕士学费收入。学费标准超过现行标准（10000元）以上的,学校与学院按超过部分的6:4分成；学院按不低于分成收入的20%用于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和学生专项奖学金。从2022级学生起执行。

(四)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学费标准为 2.5 万元/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调整为按学生人数和如下标准拨付学院，其中：文科 3000 元/生、理科 3900 元/生、工科 4200 元/生。学院按不超过拨付金额的 90%用于发放酬金，按不低于拨付金额的 10%用于专业建设等。从 2021 级学生起执行。

学费标准为 6 万元/生的曼城联合学院合作办学项目，日常公用费用按实际需要列入年初预算，由学校拨付曼城联合学院；课酬、课程建设费经曼城联合学院测算核定，由学校拨付依托学院；按 1800 元/生拨付依托学院，统筹使用，依托学院按不低于 60%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实训实践、科技创新和专业建设等。

(五) 国际学生学费收入。其中：国际学历生，按其学费收入的 70%拨付培养学院，统筹使用；国际研修生和国际交换生，培养学院办学成本列入预算管理，据实结算。

第六条 非教学活动收入按以下规定分成和使用

(一) 对外承办培训、考试、报名等取得的收入，按扣除合作单位合作费后收入的 30%上缴学校统筹，70%分配给相关单位和学院。

(二) 校园停车取得的收入，90%上缴学校统筹，10%补充给保卫处，用于交通管理相关支出。

第七条 其他收入按以下规定分成和使用

(一) 提取的科研管理费收入

横向科研经费学校按到账金额的 5%提取管理费，纳入学校统筹，全部上缴国库。学院可自行确定按不超过到账金额的 5%提取管理费及其使用用途。

纵向科研经费按到账金额的 5%计提管理费，其中：科发院、人文社科院 2.5%，学院 2.5%。

科研项目奖励性绩效按学校新的政策执行。

## （二）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收入

捐赠款项用于学校建设发展的，财政配比专项资金的 60%分配给募集学院，40%上缴学校统筹。

捐赠款项限定用于学院的，财政配比专项资金的 40%分配给募集学院，60%上缴学校统筹。

第八条 各学院分成收入中的“酬金”项目，可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课时酬金、论文评审、答辩指导等奖励性绩效、临时聘用人员酬金等。

第九条 各学院分成收入中的业务费，可用于教学基本建设、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学生实践活动和聘请校外专家项目评审(咨询)费、酬金等，不得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绩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校对:柴红玲